

2020年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三）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配偶、复

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四)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随军家属安置,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七)组织指导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其型事迹。(十)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 内设机构(10个): 办公室、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处、军转干部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处、就业创业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处、人事处、机关

党委。

（二）下属单位（16个）：郑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郑州市军人接待转运站、郑州市军事供应站、郑州烈士陵园，郑州市军队转业军官接待培训中心，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服务中心，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六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八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九休养所，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十休养所。

（三）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584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547人；在职职工137人，离退休人员232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38239.5万元，支出总计38239.5万元，增加38212.5万元，增长141527%。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2019年仅有少量经费安排，2020年正式开始工作及预算编制。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382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239.5万元（财政拨款38127.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6.1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6.1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823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31.65万元，项目支出32407.8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90万元，教育支出2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02.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6.93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5831.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79.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03.06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9.2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2407.8万元。

（三）主要项目：共有13项，具体项目如下：

1. “两参”人员救助资金394万元；
2. 部分优抚对象市本级财政匹配资金923万元；
3.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专班47万元；
4. 灵活就业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32.8万元；
5. 企业军转困难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6000万元；
6. 双拥慰问经费工作综合经费263万元；
7.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
8.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3026万元；
9.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600万元；
10.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1808万元；
1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82万元；
12.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保障经费5767万元；
13. 机要通讯车和应急保障车购置费15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239.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自机构改革后首次编写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823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90万元，占0.53%；教育支出21.3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02.98

万元，占97.55%；卫生健康支出257.33万元，占0.67%；住房保障支出456.93万元，占1.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831.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28.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10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6.33万元，增长36.3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2019年仅少量经费安排，2020年正式开始工作及预算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2020年无车辆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35.44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2019年仅少量经费安排，2020年正式开始工作及预算编制。

3. 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89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2019年仅少量经费安排，2020年正式开始工作及预算编制。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运行经费安排188.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以保障单位运行，其中：办公费186.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等。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186.32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自机构改革后首次编写收支预算。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2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1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机，单价 0.3 万元，数量 3 个，共计 0.9 万元；

2. 计算机，单价 0.6 万元，数量 14 个，共计 8.8 万元；

3. 办公家具，单价 0.2 万元，数量 8 个，共计 1.6 万元；

4.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单价 0.85 万元，数量 6 台，共计5.1万元；

5. 农用机械设备，单价 1.7 万元，数量 1 个，共计 1.7 万元；

6. 车辆维修及配件采购，单价 0.33 万元，数量 3 次，共计 1 万元；

7. 其他专用设备，单价 2 万元，数量 1 台，共计 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共有 13 项，其中：“两参”人员救助资金394万元，部分优抚对象市本级财政匹配资金923万元，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专班47万元，灵活就业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32.8万元，企业军转困难生活补助专项资金6000万元，双拥慰问经费工作综合经费263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3026 万元，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经费 600 万元，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 1808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82 万元，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5767 万元，机要通讯车和应急保障车购置费 15 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12）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0 年预算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